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一）高新资本的承诺

高新资本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资金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高投集团的承诺

高投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全资子公司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高新资本以借款方式提供足额资金，以促使全资子公司高新资本足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上市公司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关于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一）上市公司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等事宜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保底保收益等事宜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